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南通广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公开招投标就 6#楼外墙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 6#楼外墙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新华路 298 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有
-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1186100 元（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成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 5 年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甲方工作：

1、甲方指派 陈晖、赵建均、陈昊垠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全面、全权负责该工程的管理工作。

2、负责向乙方提供地下管线情况，负责调解工程周边的群众工作。

3、协助乙方寻找施工用地，协助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八、承包工作：

1、乙方 徐勋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监督和管理。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施工要求增加工程量。

九、关于质量的约定：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的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或者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进场材料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所列推选品牌执行，如推选品牌市场缺项，经甲方认可后使用。

十、关于工期的约定：

1、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顺延工期必须要有相关的书面证明，否则顺延工期不予认可。

2、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窝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由乙方负责相应的损失费用。

十一、廉政措施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及办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业主等相关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现金等。

十二、关于价款和结算的约定：

1、经招标确认，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本承包价格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定额规费及各项税费等。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

4、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 60%；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验收合格 2 年后无违约事项的，支付至审定价的 95%；验收合格 4 年后无违约事项的，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5、工程审计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关于材料的约定：按照国家相关标志执行。

十四、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1、乙方进场后至工程交付之前，施工现场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己承担，包括自方的施工人员、机械及进入场地的非施工人员等。

2、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及对文明现场和安全生产的要求，严禁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

3、乙方必须给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

十五、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 合同。

1、 /

2、 /

3、 /

4、 /

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在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乙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2.14